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过【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主要是用于巩固和扩大经营规模，改善部分生产设备及建设新厂房。该次发行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5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4,500,000元于2016年10月24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指定验资账户。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57号)。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2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公司厂房建设和应用性软件研发项目投入。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45,120,000元于2018年3月20日前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指定验资账户。2018年4月2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41号)。2018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

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公司一直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港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18.12.31 余额/元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	10527801040012168	0.00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512904496810401	14,944,775.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农行）	金额（招行）
1、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	45,12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	30,175,224.9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支付公司应付土地使用权 出让款	4,500,000.00	
支付公司应付工程款		24,500,000.00
研发投入		5,735,754.27
支付银行手续费	37.5	101.9
3、加：利息收入	10,242.22	60,631.19
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14,944,775.02

鉴于 2016 年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不再使用，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账号：10527801040012168）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余额为 10,204.72 元（均为利息收入），所有余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张家港农村的商业银行，账号：802000001854688），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9-011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